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成立調查委員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對認股權證代價餘額及認股權證行使代價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事項」)。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就調查事項與獨立調查員會面。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璟燁先生、鍾穎怡女士及嚴康焯先生。